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或"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17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4 元,共募集资金 84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138,021.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0,001,978.42 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现金管理专户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790,002,000.00	38,438,133.82	11,316,991.77	29,988,804.41	560,000,000.00	227,134,337.64

注:本表中募集资金净额 790,002,000.00 元与上文中募集资金净额 790,001,978.42 的差异 21.58 元系转账过程中的尾差所致。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1,305,796.18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 38,438,133.82 元,减除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5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 227,134,337.6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227,134,337.64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7159110804	活期	39,206,246.02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6733010207	活期	1,277,086.79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6733010605	活期	3,922,074.42
	120906733008200023	定期	80,000,000.00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518802029000240 634	活期	15,383,359.43
	518802029000240634-3	定期	70,000,000.00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6733010406	活期	17,345,570.98
合计			227,134,337.64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00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26.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0.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6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是	25,026.35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25,026.35	25,026.35	2,159.35	2,254.36	22,771.99	9.01%	2023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789.56	25,789.56	–	–	25,789.56	0.00%	2021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否	11,766.40	11,766.40	–	–	11,766.40	0.00%	2022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65.00	8,865.00	262.89	700.27	8,164.73	7.90%	2021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否	7,552.89	7,552.89	576.64	1,175.95	6,376.94	15.57%	2022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000.20	79,000.20	2,998.88	4,130.58	74,869.62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作为一家深耕护肤领域的化妆品企业,公司看好彩妆品类的市场发展空间,拟大力拓展彩妆品类,公司投资了"恋火"彩妆品牌,同时也将《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作为公司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公司"恋火"彩妆品牌在发展中重塑了品牌形象和定位,目前"恋火"的彩妆产品韩国供应通路已打开,"恋火"彩妆产品由韩国知名代工厂商 COSMECCA KOREA(蕊诗曼嘉韩国),COSMAX(科丝美诗)等在韩国生产。 公司 2017 年四季度开始通过"恋火"品牌试水彩妆品类,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分别为 2667.25 万元,2045.08 万元,829.55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69%、1.14%、0.73%。 经过几年发展,"恋火"彩妆品牌的经营情况并未达到公司对彩妆品类拓展预期。由于彩妆品类产品多、色号多,流行趋势变化快,其运营模式和护肤品有着的一定差异,倘若没有能够及时并准确把握最新流行趋势,容易形成滞销库存,影响资金周转及盈利能力。公司综合考虑后适时调整了对彩妆品类的发展策略,未来公司业务将仍以擅长的护肤品品类为主,彩妆品类将作为辅助品类发展。 近三年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 亿元,15.7 亿元,1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5%,其中护肤品类占比均在 98%以上。公司目前自有一个工厂,于 2014 年投产,护肤品类设计产能为 3,382.50 吨,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为 78.4%。在生产过程中,乳化环节是产线的产能瓶颈环节,由于公司产品较多,每次更换产品种类时,均需要对包括乳化罐在内的生产线进行彻底清洗,这造成了生产实际可利用时间低于理论时间。近三年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2054.84 万元,2565.22 万元,3487.22 万元,委外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9%、5.15%、6.08%,委外生产不断增加,产能自给情况已日渐不足。 基于以上,公司需要提前进行产能规划布局,以解决未来市场旺盛需求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满足公司未来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要为实现公司多品牌、多品类发展战略做好产能准备。鉴于以上,原以彩妆产品为主的《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已不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在护肤品类有产能扩张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仲河路以东、电台路以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金安排: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7,565.3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291.84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等;铺底流动资金 4,273.50 万元。 资金来源:原"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公告内容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 5.6 亿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各个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网络平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7 月 25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拟将"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7 月 25 日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注 1: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2,159.35	2,254.36	9.0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26.35	25,026.35	2,159.35	2,254.36	9.01%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 年,作为一家深耕护肤领域的化妆品企业,公司看好彩妆品类的市场发展空间,拟大力拓展彩妆品类,公司投资了"恋火"彩妆品牌,同时也将《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作为公司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公司"恋火"彩妆品牌在发展中重塑了品牌形象和定位,目前"恋火"的彩妆产品韩国供应通路已打开,"恋火"彩妆产品由韩国知名代工厂商 COSMECCA KOREA(蕊诗曼嘉韩国),COSMAX(科丝美诗)等在韩国生产。 公司 2017 年四季度开始通过"恋火"品牌试水彩妆品类,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分别为 2667.25 万元,2045.08 万元,829.55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69%、1.14%、0.73%。 经过几年发展,"恋火"彩妆品牌的经营情况并未达到公司对彩妆品类拓展预期。由于彩妆品类产品多、色号多,流行趋势变化快,其运营模式和护肤品有着的一定差异,倘若没有能够及时并准确把握最新流行趋势,容易形成滞销库存,影响资金周转及盈利能力。公司综合考虑后适时调整了对彩妆品类的发展策略,未来公司业务将仍以擅长的护肤品品类为主,彩妆品类将作为辅助品类发展。 近三年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 亿元,15.7 亿元,1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5%,其中护肤品类占比均在 98%以上。公司目前自有一个工厂,于 2014 年投产,护肤品类设计产能为 3,382.50 吨,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为 78.4%。在生产过程中,乳化环节是产线的产能瓶颈环节,由于公司产品较多,每次更换产品种类时,均需要对包括乳化罐在内的生产线进行彻底清洗,这造成了生产实际可利用时间低于理论时间。近三年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2054.84 万元,2565.22 万元,3487.22 万元,委外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9%、5.15%、6.08%,委外生产不断增加,产能自给情况已日渐不足。 基于以上,公司需要提前进行产能规划布局,以解决未来市场旺盛需求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满足公司未来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要为实现公司多品牌、多品类发展战略做好产能准备。鉴于以上,原以彩妆产品为主的《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已不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在护肤品类有产能扩张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公告内容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 5.6 亿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各个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网络平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7 月 25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拟将"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7 月 25 日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眼部类	1,676,160	1,600,987	147,883,940
护肤类	6,113,919	5,565,615	272,060,863
洁肤类	1,458,478	1,329,577	42,769,764

二、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0 年 4-6 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1 年 4-6 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眼部类	93.22	92.37	-0.91
护肤类	41.91	48.88	16.63
洁肤类	35.69	32.17	-9.86

护肤类产品平均售价上升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品售价相对较高,上年同期面膜类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且单价低所致。

洁肤类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原因:主要系本期老品加大促销力度拉低了平均售价所致。

(二)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添加剂、水溶保湿剂、液体油脂、乳化剂、表面活性剂、包装物等。

1、添加剂

2021 年第二季度添加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3.54 元/公斤,降幅 2%,主要是酵母精华和水解蛋白等价格下降。

2、水溶保湿剂

2021 年第二季度水溶保湿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1.79 元/公斤,涨幅 5%,主要是甘油、丙二醇等价格上涨。

3、液体油脂

2021 年第二季度液体油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0.41 元/公斤,降幅 1%,价格同比保持稳定。

4、乳化剂

2021 年第二季度乳化剂采购平均价格保持稳定,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

5、表面活性剂

2021 年第二季度表面活性剂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0.24 元/公斤,降幅 1%,价格同比保持稳定。

6、包装物

2021 年第二季度,包装物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 3%,主要是瓶子类、盖子类包装物价格增长,本期高价值包装物采购量较多,导致包装物采购平均价格上升。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本决议有效期内,该 60,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丸美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上网文件

(一)《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7 月 25 日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30.5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8,713.43 万元(含现金管理专户金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变动情况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2,254.36	延期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700.27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175.95	
合计	79,000.20	79,000.20	4,130.58	

注:"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公司拟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变更用于"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本文简称"新项目"),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新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拟通过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广州禾美")增资的方式以具体实施。变更后新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	拟调整	39,868.86 万元	37,555.96 万元	广州禾美

注:以上募集资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拟投入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将上述全部拟变更资金转入新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禾美拟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并法销拟终止的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5,789.5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5,789.56 万元,拟以公司为实施主体,旨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个营销总部、六大区域营销中心、十八个营销分部网点"多层级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营销渠道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化妆品的市场占有率,即以广州为营销中心,拓展华中、西南、西北、华北、华东、东北等全国六大区域业务,设立公司办事处及下辖的营销中心、培训中心、营销分部,实现公司线下营销网络的拓展和有效下沉,项目主要投入为各区域办公场所及用品费用、柜台及陈列费用、品牌推广费用、培训费用等。

公司原"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1,766.4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1,766.40 万元,拟以公司为实施主体,以广州为总控制中心,依托现有的渠道资源及优势,通过运用人脸识别、智能检索等现代先进技术,对全国 1,600 家重要终端门店进行智能化改造,感知、分析、预测消费者行为及习惯,从而为消费者提供精准且多样化的产品及服务。项目主要投入为线下终端门店数字化硬件、软件、数据库、分析系统费用及日常运维费用等。

公司非常注重构建自身的营销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由公司带领各地经销商共同建设的销售和品牌网络,在重点区域派驻了服务营销团队。通过强化营销建设体系,构建辐射全国区域的管理平台和完整销售服务链,公司能够有效解决经销商营销网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拓宽公司的营销网络。通过终端智能化改造,能够更精准了解并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传递品牌价值。故公司在 A 股上市前制定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项目是基于当时的公司自身情况、市场和行业环境考虑,通过全国分区域管理加强线下实体运营和通过线下门店的智能终端设备提高消费者良好感观体验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线下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和有效下沉,进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

随着媒体环境和营销渠道加速变革以及全球新冠疫情的进一步影响,消费场景和消费行为及方式较大的向线上倾斜,2020 年公司线上收入占比为 54%首次超过线下,线上电商已成为公司第一大销售渠道,未来还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引擎,此时再投资大量资金继续实施上述原募投类的线下实体项目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大大提升。

1、新冠疫情对线下渠道拓展产生较大冲击

公司原募投项目拟在全国设立六大区域业务中心,但由于 2020 年突发新冠疫情,线下实体行业普遍承压,公司线下营销渠道拓展计划也受到影响。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原募投项目实施难度和风险均加大,为避免和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影响,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实施方式,采用加码布局线上营销渠道的方式,进一步强化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打造多层次、线上线下融合的营销服务体系。

2、互联网技术和新冠疫情催化消费者行为习惯改变

公司原募投项目拟通过改造线下营销网点,增加智能设备,形成智能零售终端,为消费者提供精准化、多元化营销服务。但受互联网普及率的加速提升和新冠疫情影响,催化了以短视频、直播为代表的新型线上内容营销渠道的迅速发展,进一步拉近了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我国消费者行为习惯正在发生改变,特别是年轻新生代用户,线上消费已逐渐成为主流趋势。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拟通过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进一步加强线上营销渠道的拓展与进阶,紧跟消费者行为变化趋势,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营销渠道变革为公司运营模式和战略重构提供新的发展思路

公司原募投项目拟通过布局线下营